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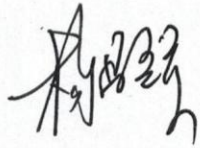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07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2019年 07月 03日